附件3

面试审核材料清单

资格复审除提交《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外，其它具体提交材料如下（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）：

①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（须在2020年9月11日之前取得）、身份证；

②其他人员应聘的，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（须在2020年9月11日之前取得）、身份证；

③在职人员应聘的，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，对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，经招聘单位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；

④“其它条件要求”中所要求的各类资格证书、相关证明等；

⑤本人签名的《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和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，以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；

⑥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。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、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。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，一经发现取消资格。